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崔鴻聲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崔鴻聲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12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3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4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15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6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17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8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9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22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4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25 7,473,434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00年5月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2%，自同
28 年5月10日起每月繳納21,429元，嗣因遭公司裁員無收入而
29 無法履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
30 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0,000元（含老人津貼），扣除生活之
31 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嗣再聲請消債調解而不成

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收入切結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85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0年5月3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遭公司裁員無收入，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筠婷